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2018年7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2月6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2019年1月25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9月先后三次在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再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

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三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三次公开竞拍均流拍。

2019年10月25日，北京浩搏破产清算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延长重整期限至2020年4月25日的方案，并向密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期限。经密云法院终审裁定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年1月22日，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招募到重整方北京盛益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益恒”），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北京盛益恒以第三次招募报价7.7亿元协议受让方式参与破产重整，成为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后期受疫情影响，双方终止协议。

因疫情影响，密云法院依据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截至上述日期破产管理人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7月20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向密云法院提出申请，基于北京浩搏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在破产期间多次延长重整期限仍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密云法院终止北京浩搏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二、法院裁决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8破7号之四〕，密云法院认为：在北京浩搏重整程序中，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申请本院两次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间，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虽多次与投资人进行洽商，但均因种种原因未能达成投资协议，最终仍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由于北京浩搏继续重整的税收风险较重，且当前经济局势不景气，融资困难，根据北京浩搏2018年7月27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和管理人对破产企业资产的清理情况，北京浩搏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1、终止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宣告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三、风险提示

北京浩搏被裁定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18 破 7 号之四。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